

#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64 号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称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68,439.1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,446.48 万元的 18.13%，涉案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案件有 11 项，立案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。

你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88,521.9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45%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6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涉及基本户、一般户等，冻结账户金额合计 1,036.23 万元。被冻结银行账户占上述公司账户总数的 52.10%，冻结账户金额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7%，占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0.91%。另外，你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、土地、房产等资产被冻结、查封。根据你公司核查，上述资产被查封、冻结主要系与多家银行的金融借款纠纷，要求你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并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，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收到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材料或知悉上述案件的具体时间，是否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 11.1.1 条、第 11.1.2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如是，请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请律师、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重要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债务形成时间、债务期限、资金用途、逾期原因等，并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 11.11.3 条的规定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说明你公司后续债务清偿安排。

3. 请结合被冻结账户用途、冻结金额及账户数量占比情况等，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在此基础上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 11.11.3 条第(二)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律师、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如是，说明事项详情，相关事项存在风险的，请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年7月7日